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与中联西北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与韶关市方润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根据《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与中联西北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韶关市乳源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热电联产一期集中供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承包人。本公司负责该项目施工部分，建安工程及设备费为壹亿肆仟捌佰万元整（¥148,000,000.00）。

### 一、合同业主方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业主名称：**韶关市方润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中联西北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韶关市方润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

建设内容：建设集中供热能源站 1 座，3 台 45 吨生物质蒸汽锅炉、1 台 20 吨天然气整体锅炉（备用）及园区蒸汽管网等配套设施。

（三）**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合格并通过双方共同组织的最终验收并共同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单》。

###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增加收入，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三、风险提示

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或延期交付产品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